

证券代码：874586

证券简称：方意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认真分析2026年经营形势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，编制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

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<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
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、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，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滕晓梅、楼向阳、杜建周

2026年3月20日